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材料检测招标

标段编码：STFJ2500878-03QS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封面	79
目录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一) 投标函	81
(二) 投标函附录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4
四、投标保证金	8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6
五、商务标文件	8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7
(附件) 企业资质	87
(附件) 企业证书	8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8
(附件) 基本信息	88
(附件) 资格证书	88
(附件) 社保	88
(附件) 业绩	8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附件) 基本信息	89
(附件) 资格证书	89
(附件) 社保	8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5
(附件) 财务状况	9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6
六、经济标文件	97
七、技术标文件	98
八、其他资料	99
第九章 其他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材料检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STFJ2500878-03QS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 已由 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 (项目审批文号:生态岛备[2021]14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非政府投资):51.00%;外国私人投资:49.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 一期材料检测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心洲西至思泽路北临发展五路东临中新大道南至宏俊街

2.2 招标范围: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所有建筑钢材、PC构件及连接节点、水泥物理性、建筑用砂、石、砼抗压、砼抗渗、砼配合比、抗渗砼配合比、砂浆抗压、砂浆配合比、砌体材料、防水卷材、土工击实、压实度、管件管材、电线电缆、开关、插座、节能、保温材料、幕墙、门窗及装饰装修等材料、试件等见证取样检测及室内环境、水电、消防、防雷、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空调系统综合效能、智能建筑、绿色建筑、热工性能、能效测评、保温节能、门窗、CCTV管道检测、声学检测等现场检测项目), 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市质检站直接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 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确定。

2.3 计划工期: 9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39525.86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3#、4#)约30383.77平方米, 高度均为58.4m; 地下建筑面积(含夹层)约9142.09平方米。地上最高建筑层数12层, 地下建筑层数1层(4#楼底部为非机动车库夹层)。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至少包括: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②具备省

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其他要求：①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③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4。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5.00 分 (2) 技术标：12.00 分 (3) 商务标：4.00 分 (4) 其他：9.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5</u> 分，每低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 (0~2.00)	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质量保证措施 (0~2.00)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进度保障措施 (0~2.00)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检测设备 (0~2.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检测工作制度 (0~2.00)	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 (0~1.00)	根据完善的检测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制度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档案资料管理 (0~1.00)	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合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参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民用建筑分类)材料检测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00
		投入其他人员 (0~6.00)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人，最多得6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单价的40%为最高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③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④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检测纲要为各评委独立评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检测纲要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检测纲要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⑤本标段采用检测纲要评分点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要求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纲要”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苏文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	徐慧银	联系人：	王刚

电话： 15996354639

电话：

025-83650522-8038、1510516553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话:025-86671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联系人： 徐慧银 电话： 159963546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 王刚 电话： 025-83650522-8038、15105165532
1.1.4	项目名称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
1.1.5	建设地点	江心洲西至思泽路北临发展五路东临中新大道南至宏俊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51.00%;外国私人投资:49.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所有建筑钢材、PC构件及连接节点、水泥物理性、建筑用砂、石、砼抗压、砼抗渗、砼配合比、抗渗砼配合比、砂浆抗压、砂浆配合比、砌体材料、防水卷材、土工击实、压实度、管件管材、电线电缆、开关、插座、节能、保温材料、幕墙、门窗及装饰装修等材料、试件等见证取样检测及室内环境、水电、消防、防雷、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空调系统综合效能、智能建筑、绿色建筑、热工性能、能效测评、保温节能、门窗、CCTV管道检测、声学检测等现场检测项目），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

		<u>坑监测、市质检站直接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确定。</u>
1.3.2	服务期	<u>910</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u></p> <p><u>2、财务要求：/</u></p> <p><u>3、业绩要求：/</u></p> <p><u>4、信誉要求：/</u></p> <p><u>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6、其他要求：①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②资格审查时，</u></p>

		<p><u>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③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4。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08-01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08-01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08-01 17: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8-19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8-01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8-0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4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单价的40%为最高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率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单价的40%为最高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采用</p> <p>横向暗标：采用</p> <p>具体要求：<u>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纲要”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p>
10.4	<p><u>一、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p> <p>1、<u>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特别提示：需在投标人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人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2、<u>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采用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材料检测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中标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2)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3)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4)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5)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6)检测措施费、准备费；(7)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u></p> <p>3、<u>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增加检测服务费；</u></p> <p>4、<u>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材料检测投标费率。结算时，根据经招标人、监理、审计认可的实际材料检测工作量（提供相关单位、监理见证人、招标人代表确认的委托书）乘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中对应项目收费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进行上述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其他检测服务，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依据投标原则经监理、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确定结算价。</u></p> <p><u>二、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p>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三、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

3、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检测纲要为各评委独立评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检测纲要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检测纲要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5、本标段检测纲要评分点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要求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纲要”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四、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五、相关资料下载：图纸等材料投标人自行下载，邮箱账号：jsjc8002@163.com，密码：jsjc83650522

六、按照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后方可打印中标通知书。

七、承诺书格式，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

	<p>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16、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

标段名称：一期材料检测

标段编码：STFJ2500878-03QS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检测方案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5.00 分 (2) 技术标：12.00 分 (3) 商务标：4.00 分 (4) 其他：9.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5</u> 分，每低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 (0~2.00)	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质量保证措施 (0~2.00)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进度保障措施 (0~2.00)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检测设备 (0~2.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检测工作制度 (0~2.00)	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 (0~1.00)	根据完善的检测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制度打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档案资料管理 (0~1.00)	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合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参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民用建筑分类）材料检测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00
		投入其他人员 (0~6.00)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人，最多得6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以检测纲要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检测纲要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苏教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苏教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检测投标。发包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检测费用清单；
- (7) 检测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检测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检测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发生纠纷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检测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检测费用清单、检测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检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检测纲要：指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纲要。

1.1.1.8 检测费用清单：指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检测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检测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检测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检测招标的工程。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检测纲要、进行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检测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检测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检测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检测文件：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检测报告、服务大纲、检测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检测人开始检测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检测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3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检测费用清单；
- (8) 检测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检测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检测人在从事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检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检测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检测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人负责办理的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检测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检测人提供检测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检测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

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测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检测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检测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检测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检测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检测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检测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检测人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

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文件，以及为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检测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检测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检测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检测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检测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检测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检测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检测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检测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检测人不得将其检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检测人不得将检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检测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检测费用由检测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

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并由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检测人员的管理

4.6.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检测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检测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检测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检测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检测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检测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检测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工作。

5. 检测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测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检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检测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检测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2 检测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检测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检测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检测依据。

5.3 检测范围

5.3.1 本合同的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检测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检测、初步检测、详细检测、施工检测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检测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检测前 7 日内，向检测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检测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检测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检测人应当严格按照检测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检测人应当根据检测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创造条件。检测人对于检测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检测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 检测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检测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检测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检测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检测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检测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检测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检测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检测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检测设备要求

5.5.1 检测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检测设备进行作业。检测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检测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检测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检测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检测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检测人使用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检测设备，检测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检测人应当根据检测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检测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检测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检测人的检测费用中扣除。

5.6.4 检测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检测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检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加强检测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检测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检测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检测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检测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检测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检测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检测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检测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检测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检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检测文件要求

5.10.1 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检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检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检测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检测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检测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检测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检测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检测；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检测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检测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检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检测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检测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检测

6.6.1 检测人完成检测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检测文件。

6.6.2 检测文件是工程检测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检测内容和不同阶段的检测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检测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检测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检测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检测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检测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检测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检测而减少检测费用；增加检测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检测但检测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检测服务期限。

6.7.3 由于检测人提前完成检测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检测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检测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检测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检测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检测人有权暂停检测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检测；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检测人原因暂停检测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检测人发出通知暂停检测，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检测人承担：

- (1) 检测人违约；
- (2) 检测人擅自暂停检测；
- (3) 合同约定由检测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检测的，暂停期间检测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检测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检测文件

8.1 检测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检测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检测文件时，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检测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检测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检测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检测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检测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检测人的检测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检测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检测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检测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检测文件

8.3.1 检测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检测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检测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检测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检测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检测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检测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检测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检测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检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检测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检测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检测人应做好检测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检测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文件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检测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检测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检测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检测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检测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检测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检测文件错误责任

9.2.1 检测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检测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检测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文件不合格的，检测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检测费用增加和（或）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检测责任主体

9.3.1 检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检测责任为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检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检测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检测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检测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检测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检测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检测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检测保险事故后，检测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

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检测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检测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检测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检测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检测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检测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检测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检测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检测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检测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检测配合服务，进行检测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检测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检测技术交底会，由检测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检测交底，对本工程的检测意图、检测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检测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检测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 (4)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检测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检测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检测人完成检测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检测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检测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检测报告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检测。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检测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检测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检测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检测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检测人重新提交。检测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检测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 检测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检测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检测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检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发包人）：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检测人）：

资质证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材料检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发包人委托检测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范围：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所有建筑钢材、PC 构件及连接节点、水泥物理性、建筑用砂、石、砼抗压、砼抗渗、砼配合比、抗渗砼配合比、砂浆抗压、砂浆配合比、砌体材料、防水卷材、土工击实、压实度、管件管材、电线电缆、开关、插座、节能、保温材料、幕墙、门窗及装饰装修等材料、试件等见证取样检测及室内环境、水电、消防、防雷、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空调系统综合效能、智能建筑、绿色建筑、热工性能、能效测评、保温节能、门窗、CCTV 管道检测、声学检测等现场检测项目），（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市质检站直接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发包人应责成相关单位根据检测人提供的委托单认真填写委托信息，关键信息不得遗漏，并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和各种建筑材料规范要求的取样方法和数量，经现场监理见证取样封存后，由相关单位、监理见证人员及发包人代表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

第二条、检测人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检测人员； 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根据施工检测需要，简单的土工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需在检测人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检测人自行负责运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工程检测报告。

2. 质量和期限要求：

发包人有材料需进行委托检测时，应提前通知检测人现场接样人员，检测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安排车辆到达现场接受样品和委托书。检测人接样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检测人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规定完成该工程的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否则检测人应当按 1000 元/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为发包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检测人在履行检测合同中，应做到科学、准确、公正、及时，其检测成果真实、可靠，检测报告正确率达 100%。

检测人应将异常及不合格检测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项目部。

检测人应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并在三日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异议处理率达 100%。

3. 服务目标：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确保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检测费用：

1. 本合同采用费率合同，中标费率为__%。

结算时，根据经发包人、监理、审计认可的实际检测工作量（提供相关单位、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委托书）乘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及苏价服〔2005〕72 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中对应项目收费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及苏价服〔2005〕72 号”两个文件对同一检测项目收费标准不一致以收费标准低的作为结算和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本合同检测费用为检测人在实施检测过程中所实际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如《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及苏价服〔2005〕72 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缺失的，检测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合同下浮比例）经发包人、审计、监理人确认。

2. 检测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检测项目和对象本身问题导致难度增大、成本上升或检测期间延长等以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检测服务费。

3. 检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满足发包人需要的所有检测或试验项目的一切费用，现场取样、封样、接样、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费、物件处理费、检测运输费、措施费、辅助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若需在检测人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检测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检测人单位，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

4. 除本合同规定的调价条款以外，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5. 如检测过程中有检测人检测能力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由检测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检测费用按本合同原则计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并对其检测成果的质量负责。
6.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测项目在“《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中无取费标准的，由检测人自行报价，经监理、审计、发包人协商后确认单价。
7.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
 - (2) 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 (3) 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 (4) 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 (5) 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 (6) 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8. 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费由被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只支付项目的一次检测费。

第四条、检测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检测费用每半年支付实际已发生检测费用（已完成的成果报告）的 80%；
- 2、当工程竣工，检测单位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实际已发生检测费用（已完成的成果报告）的 85%；
- 3、检测费经最终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无息支付）。

备注：

- 1)、经现场监理见证取样封存后，由相关单位、监理见证人员及发包人代表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
- 2)、要求检测人对本期已做的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汇总清单（重复检测项目单独列项），检测人出具的检测费用汇总清单，包括检测报告编号、检测项目、检测时间、单位、数量、费用等，并需要发包人、审计、监理签字确认。

3) 每次付款前检测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同时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发包人以及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发包人授权 _____ 为代表, 负责与检测人联系。如发包人代表发生变更, 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检测人。
3. 发包人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根据检测人检测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及管理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 检测人需现场检测的项目, 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产生相关费用, 由检测人承担。
5.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条、检测人的权利义务:

1. 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及其附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检测人具备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 对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2. 检测人应当廉洁从业, 严禁检测人与施工单位、供应商及其管理个人存在利益关联, 禁止检测人接受或收取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接受宴请、介绍投资、提供报销、提供工作岗位、安排出游等, 一旦发现,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处全部检测费用 20%的违约金。
3. 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检测人员, 检测人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 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的检测任务, 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格式需符合南京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标准, 并对出具的报告、数据、结论意见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如在检测过程中遇到材料等质量问题, 需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 不得隐瞒不报,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检测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损失的 100%赔偿, 且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5. 检测人现场检测过程中应对发包人的技术进行保密, 遵守工程安全等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6. 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7. 本检测工程服务地点为本合同项目工程工地或检测人试验室，服务期限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8. 每项检测项目结束后，常规不涉及制样、养护的检测项目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检测报告（报告一式六份，若发包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的费用不另行支付），涉及制样、养护的检测项目根据各项目参数周期要求而定。应工程进度需要或发包人要求需要紧急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人应执行，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检测人不具备检测资质的项目，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由检测人委托有该项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同时向发包人备案，并对检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

9. 消防、防雷、幕墙等专业检测结果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七条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发包人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对留置的同一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发包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检测人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检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常规不涉及制样、养护的检测项目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检测报告（报告一式六份，若发包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的费用不另行支付），涉及制样、养护的检测项目根据各项目参数周期要求而定，应工程进度需要或发包人要求需要紧急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人应执行，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检测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人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其他违约责任：应当检测的项目而检测人未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检测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因此导致工程不能验收或验收不过的责任和损失由检测人承担，导致其他责任和损失也由检测人据实承担。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检测人有故意刁难施工方或收受施工方贿赂等不良行为，每发现一次，检测人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及通知等资料；（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检测人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检暂行规定》

3)、《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标准》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6)、《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8) 市质检站、建工局、档案馆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与国家现行最新规范不一致或不全的，以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委托单位（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检测机构（检测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检测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检测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附件 2：廉政合同书

廉政合同书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材料检测服。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设计、拆迁、监理、建材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

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本工程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廉政负责人: _____

廉政联系人: _____

廉政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期:

日期: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苏文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3、检查乙方现场操作安全，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指定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试验检测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到其他试验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试验检测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参加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试验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试验检测现场出现违反安全的操作，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所有仪器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

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的所有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

日 期：

附件 4:

工程结算承诺书

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材料检测的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计价。

三、若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低于5%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5%（含）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该费用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本标段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无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下载，邮箱账号：jsjc8002@163.com，密码：jsjc836505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检测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筑面积约39525.8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约30383.77平方米，高度均为58.4m；地下建筑面积（含夹层）约9142.09平方米。地上最高建筑层数12层，地下建筑层数1层（4#楼底部为非机动车库夹层）。

2. 检测范围及内容

苏交科国际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所有建筑钢材、PC构件及连接节点、水泥物理性、建筑用砂、石、砼抗压、砼抗渗、砼配合比、抗渗砼配合比、砂浆抗压、砂浆配合比、砌体材料、防水卷材、土工击实、压实度、管件管材、电线电缆、开关、插座、节能、保温材料、幕墙、门窗及装饰装修等材料、试件等见证取样检测及室内环境、水电、消防、防雷、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空调系统综合效能、智能建筑、绿色建筑、热工性能、能效测评、保温节能、门窗、CCTV管道检测、声学检测等现场检测项目），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市质检站直接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确定。

3. 检测依据

/

4. 基础资料

/

5. 检测人员和设备要求

/

6. 其他要求

/

二. 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检暂行规定》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市质检站、建工局、档案馆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标准》
-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 5) 市质检站、建工局、档案馆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2) 市质检站、建工局、档案馆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与国家现行最新规范不一致或不全的，以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三.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检测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 (2) 电子版的要求
/
- (3) 其他要求
/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 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 技术标准、规范
- 5.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检测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检测人自备的检测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